关于“2017年度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教学效果优秀或良好的次数统计办法和要求”的说明

基于《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2号）中对教学质量评价优秀或良好的次数的规定，对2017年度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效果优秀或良好的次数统计办法和要求，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拟晋升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华水政〔2017〕145号）基础上，补充说明如下：

1. 参加职称评审人员的优秀或良好次数统计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结论的红头文件为准。

2. 根据（华水政〔2017〕145号）精神，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近三年内教学质量评价结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至少一次“优秀”，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至少一次“优秀”或“良好”。

3. 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育教学优秀奖评审办法》（华水政〔2014〕36号）获得教学质量优秀奖的，一等奖认定为获奖学年与上一学年两次优秀，二等奖和三等奖认定为获奖学年一次优秀。获奖认定情况与学年教学质量评价结论优秀重复者，只作为一次优秀。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